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助學金補助作業規範

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制定
民國 92 年 05 月 13 日修正
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修正
民國 93 年 05 月 28 日修正
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
民國 95 年 03 月 23 日修正
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修正
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修正
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
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修正
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修正
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修正
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修正
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修正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
- 二、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宗旨為嘉惠本區學生，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達『敦親睦鄰』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（辦理機關及運作管理會）

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；運作管理會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四條（經費來源）

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。

第五條（申請資格）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（以當年度 4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。
- 二、就讀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（四）年制技術學院、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具以下身分者不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受公費補助之軍校、警校學生、空大學生、空專學生或其他受公費補助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任一學分班學生。
 - （三）就讀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（旗津校區）申領者，其本人及直系二等血親以內親屬，戶籍須設籍旗津區連續滿 3 年以上，始得申領。

第六條（申請證件）

申請補助檢附以下證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提供郵局局號帳號。
- 二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三、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- 四、學生證影本，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註冊上、下學期者，得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。
- 五、所附證件係影本者，需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

第七條（申請、補發受理期間及發放方式）

- 一、申請受理期間每年5月份；補發受理期間自12月20日至25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於上述受理期間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郵局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，若有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轉帳作業者，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- 二、前款轉帳匯款時間為受理期限之次月20日前統一辦理。

第八條（補助金額）

補助金額每1學期補助貳仟伍佰元，1學年補助伍仟元。

第九條（核備）

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